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4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高义包装、公司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义有限	指	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高义包装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高义包装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43 号） 立信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四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250 号） 立信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587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251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253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50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25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高儒合伙	指	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萍合伙	指	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博资同泽	指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投资	指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资本	指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仑鼎天	指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教育	指	东莞市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艺合伙	指	东莞市高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印刷	指	高义包装印刷（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高义精密	指	广东高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无锡高义	指	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淮安高义	指	高义包装印刷（淮安）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深圳高义	指	深圳市高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高义供应链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东莞高义	指	高义包装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香港鸿达	指	香港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
高义锦润	指	广东高义锦润包装智造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70.00% 的股权，控股一级子公司
印尼高义	指	PT GAOYI PACKAGING INDONESIA，香港鸿达持有其 90.00% 的股权，控股二级子公司
印尼鸿达	指	PT HONDA PACKAGING INDONESIA，香港鸿达持有其 99.00% 的股权，马来鸿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全资二级子公司
PT Global	指	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香港鸿达持有其 90.00% 股权，控股二级子公司
雅加达鸿达	指	PT HONDA PACKAGING JAKARTA，香港鸿达持有其 90.00% 的股权，马来鸿达持有其 10.00% 的股权，全资二级子公司
马来鸿达	指	HONDA PRINTING AND PACKAGING (M) SDN BHD，香港鸿达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全资二级子公司
Printpack	指	PRINTPACK (M) SDN BHD，香港鸿达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全资二级子公司
Papertex	指	PAPERTEX INDUSTRIES SDN. BHD.，香港鸿达持有其 51.00% 的股权，控股二级子公司
越南鸿达	指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香港鸿达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全资二级子公司
海阳鸿达	指	HONDA (HAI DUONG) 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鸿达持有其 100.00% 的股

		权，全资二级子公司
同奈鸿达	指	HONDA (Dong Nai) 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鸿达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全资二级子公司
泰国包装	指	HONDA PACKAGING (THAILAND) CO.,LTD., 香港鸿达持有其 99.99% 的股权，控股二级子公司
菲律宾鸿达	指	Ysen Honda (Philippines) Packaging Inc., 香港鸿达持有其 60.00% 的股权，控股二级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马来高义	指	GAOYI PACKING & PRINTING (MALAYSIA) SDN. BHD. ,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已注销
衡阳高义	指	衡阳市高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00% 的股权，全资一级子公司，已注销
泰国鸿达	指	HONDA INTERNATIONAL PACKING (THAILAND) CO., LTD., 香港鸿达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49.00% 的股权，参股二级子公司，已注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2018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2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何韦律师行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 HONG KONG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YEO ASHLEY & PARTNERS 于2025年4月11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HONDA PRINTING AND PACKAGING (M) SDN. BHD.》《LEGAL OPINION ON PRINTPACK (M) SDN. BHD.》《LEGAL OPINION ON GAOYI PACKING & PRINTING (MALAYSIA) SDN. BHD.》
《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印度尼西亚金诺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4月17日出具的《PT Gaoyi Packaging Indonesia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PT Honda Packaging Indonesia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PT Honda Packaging Jakarta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LEGAL OPINION ON PAPERTEX INDUSTRIES SDN. BHD.》
《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HK & GIA LUAT LAW FIRM LTD.于2025年4月16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VIETAM) COMPANY LIMITED》《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HONDA (HAI DUONG) PACKAGING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HONDA (DONG NAI) PACKAGING AND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Landing Law (Thailand) Co., Ltd 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HONDA PACKAG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菲律宾法律意见书》	指	Geronimo Law for Shanghai Landing Law Offices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Ysen Honda (Philippines) Packaging Inc. Preliminary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原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40551-2 号

致：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由发行人直接或指定第三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和口头材料，该等材料的形式与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的情形，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涉及事项向本所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且对其他可能对本所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产生影响的事项也已经向本所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批准

2025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拟上市板块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3）《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8,879,930股，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变更拟上市板块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本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股东资格文件，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及承诺的约束措施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规定。

（四）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高义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高义有限成立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现持有东莞市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98013118W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东莞市监局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84.88 万元、6,907.96 万元、9,591.7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7.57 万元、370.21 万元、-694.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37.31 万元、6,537.75 万元、10,286.3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3514。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637.31万元、6,537.75万元及9,591.7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及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也已就本次发行事宜作出了相关决议，内容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股东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3514。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25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5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5]213号），发行人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96,145.99万元，不低于5,00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的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0,887.993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3,629.33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五项的相关规定。

5.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总股本为10,887.993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537.75万元、9,591.7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20%、10.78%。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相关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8.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制

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六）项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相关规定。

12. 发行人已与具有保荐资格的主办券商中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3.1.2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高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相关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工商内档资料及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过程中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646 号《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1]第 3-66 号《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的创立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高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高义有限承继而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第 3-66 号《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用于出资的资产相关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等有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发放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任志生在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按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

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12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均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高义有限工商登记的在册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高义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起人股东博资同泽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昆仑鼎天；发行人新增阳光教育 1 名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2 名，均为在中国注册设立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发行人是由高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第 3-66 号《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持有的高义有限股权所对应的高义有限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在将高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由高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高义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任志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856.01 万股股份，占比 44.6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3.47%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为王雪梅女士、任柏宾先生、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其中，股东王雪梅为任志生配偶，股东任柏宾为任志生子女，此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84% 的股份；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控制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4.59% 的股份。根据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的《合伙协议》，任志生先生能够实现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代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行使对发行人的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股东创新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任志生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发行人系由高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高义有限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高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鸿达，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马来高义，通过香港鸿达控股印尼高义、印尼鸿达、PT Global、雅加达鸿达、马来鸿达、Printpack、Papertex、越南鸿达、海阳鸿达、同奈鸿达、泰国包装、菲律宾鸿达，并通过香港鸿达参股泰国鸿达（已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的内容。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经营。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是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纸制印刷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直接持有公司 44.60% 的股份；任志生为高萍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萍合伙持有公司 4.59% 的股份；任志生为高儒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儒合伙持有公司 4.59% 的股份；股东任柏宾为任志生子女，股东王雪梅为任志生配偶，此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84%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3.4733% 的股份。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东红	李东红持有发行人 12.12% 股份
2	任柏宾	任柏宾持有发行人 9.84% 股份
3	王雪梅	王雪梅持有发行人 9.84% 股份

上述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8 家一级子公司，12 家二级子公司，1 家分公司，2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一级子公司，1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二级子公司，具体如下，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无锡印刷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2	高义精密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3	无锡高义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4	淮安高义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5	深圳高义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6	东莞高义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7	香港鸿达	发行人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8	高义锦润	发行人持有 70.00% 的股权	控股一级子公司
9	印尼高义	香港鸿达持有 90.00% 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10	印尼鸿达	香港鸿达持股 99.00%，马来鸿达持股 1.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11	PT Global	香港鸿达持有其 90.00% 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12	雅加达鸿达	香港鸿达持股 90.00%，马来鸿达持股 10.00%	全资二级子公司

13	马来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14	Printpack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15	Papertex	香港鸿达持有其 51.00%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16	越南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17	海阳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18	同奈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19	泰国包装	香港鸿达持有其 99.99%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20	菲律宾鸿达	香港鸿达持有 60.00%的股权	控股二级子公司
21	东莞分公司	发行人的东莞分公司	分公司
22	衡阳高义	发行人曾持有 100.00%的股权，已注销	全资一级子公司
23	马来高义	发行人曾持有 100.00%的股权，已注销	全资一级子公司
24	泰国鸿达	香港鸿达曾持有 49.00%的股权，已注销	参股二级子公司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任志生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备注
1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任志生持股 81.02%、李东红持股 15.00%、王东持股 3.98%	—
2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志生持股 70.00%、任贤忠持股 30.00%	任志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湖南亿豪供应链有限公司	任志生持股 68.00%、刘刚 32.00%	—
4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任志生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15.00%的股份	已转让
5	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	任志生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15.00%的股份	已转让
6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李清江代任志生持有 100.00%的股权	已注销
7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任志生间接持有 40.00%的股权	拟注销

(1)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8.04.2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131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任志生持股 81.02%、李东红持股 15.00%、王东持股 3.98%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p>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首饰、工艺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红酒的销售。</p> <p>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系。</p>

(2)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12.1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3567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任志生持股 70.00%、任贤忠持股 3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p>投资管理，实业投资。</p> <p>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系。</p>

(3) 湖南亿豪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亿豪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2.23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劳动东路美林景园住宅小区 17 栋架 02、架 0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任志生持股 68.00%、刘刚 32.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p>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休闲观光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p>

	<p>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动物饲养；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系。</p>
--	---

(4)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7.28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 5 栋 4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严卫国持股 85.00%、景迪持股 15.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p>主营业务：生产：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屏蔽材料、五金塑胶铭牌、车身不干胶、保护膜；销售：转印膜、不干胶贴、网纱、网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重合部分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p>
备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15.00% 的股份，现已转让

(5) 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OP-PEAKS INDUSTRIAL LIMITED		
公司编号	1296548		
董事	景迪		
成立日期	2008.12.23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	ROOM 747,7F,STAR HOUSE,3 SALISBURY ROAD,TSIM SHA TSUL, HONG KONG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持股比例（%）
	景迪	5,500.00	55.00
	严卫国	4,500.00	4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备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15.00% 的股份，现已转让		

(6)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764708		
董事	李清江		
成立日期	2001.07.27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	ROOM 747,7F,STAR HOUSE,3 SALISBURY ROAD,TSIM SHA TSUL, HONG KONG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持股比例（%）
	李清江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备注	该公司为李清江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持有，已注销		

(7)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公司名称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注册编号	199701008435 （423931-U）		
成立日期	1997.03.20		
注册资本	2,861,100.00 马来令吉		
注册地址	ST 5.11 & 5.12, 5TH FLR MENARA TJB, NO.9 JALAN SYED MOHD MUFTI, JOHOR BAHRU, JOHOR BAHRU, JOHOR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PRO PULP PACKAGES SDN. BHD.	1,719,666.00	60.00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已注销）	1,146,444.00	40.00
	合计	2,886,110.00	100.00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

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董事李东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				
1	湖南岳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东红持股 60.00%	否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2	湖南中林优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李东红持股 45.00%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现已注销	否	农产品收购
3	湖南潇湘农产品全产业链有限公司	李东红担任总经理	否	农业科学研究试验发展
4	湖南股理基油脂有限公司	李东红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已卸任）	否	油脂油料的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
5	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李东红持股 10.00% 并担任董事	否	油茶种植、加工、销售及其他家禽养殖业
6	湖南省茶油有限公司	李东红曾于报告期内担任总经理（已卸任）	否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7	衡阳市祥宏贸易有限公司	李东红持股 90.00%	否	铝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防盗门的销售。（企业营业执照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被吊销）
董事王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关联企业				
1	洛阳东岩商贸有限公司	王东持股 50.00% 并担任经理	否	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企业营业执照已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被吊销）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其关联方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对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此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其

他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其他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发行人已经就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主要财产为其分/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1 项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租赁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9 处境内房产，12 处境外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的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2021 年 9 月 14 日，淮安高义与淮安市涟水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涟水县高沟镇高秀集中区的三幢共 9,904.00 m²的厂房租给淮安高义，但出租方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淮安高义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无行政处罚。该房产面积占公司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较低，可替代性强，搬迁成本低。根据出租方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证明》，相关租赁房产属于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所有，不属于危房，不属于临时建筑，不在征拆范围内。

就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承诺：

“一、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使用租赁土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针对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本人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尽最大努力为该等房产办理权属证书。如因公司建设房屋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致使该等房屋被拆除、没收或致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无产权证书房屋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另行租房等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除上述一处境内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外，公司其余境内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或合法承租人，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对于上述一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且作为出租方的人民政府已经出具了《产权证明》确认了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效力瑕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9 项专利、1 项注册商标、3 项作品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知识产权，上述权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财产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况：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设备名称	权利受限情况
1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海德堡速霸对开 6 色胶印机	最高额抵押
2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海德堡速霸 7 色平张纸胶印机	最高额抵押
3	高义包装	东莞银行	双通道自动扣盖 1 台、单张印刷检测设备（征图）1 台、放说明机 1 台、全自动模切机控制系统 V2.01 套、围条组装机（定制）2 台、全自动拼板式制机盒 1 台、井字喷胶制盒机 4 台、高速凹印在线检测设备（电子监管码喷印）（征图）1 套、定制连体盒组装线 1 套、皮壳动态定位机械本体（嵌入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2 台、切纸机 1 台、双通道自动分捡放纸塑 1 台、掰角机 1 台、内盒贴围条 1 台、放内托 1 台、纸盒成型贴透明胶机（定制）3 台、井字喷胶制盒机 2 台、高速凹印在线检测设备（质量检测+颜色测量）（征图）1 套、十色凹版印刷机连大张裁切	最高额抵押

			机（美国 VITS）（博斯特）1 台、内盒画胶机 1 台、高压二氧化碳气体灭火系统（华锐）1 套、恩莱克静电吸墨系统（伟伯康）1 套、马汀收卷装置（长荣）1 台；放纸托 1 台；德国 BST 超级视霸静止画面系统（征图）1 套；高速凹印在线喷墨系统（施潘德）1 套；制定中托自动滚压机 1 台；制定中托自动包边机 2 台；合盖 1 台；伺服发卡机（嵌入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2 台；内盒画胶机 1 台；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1 台；双工位画胶 1 台；画胶机 2 台	
--	--	--	--	--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 3 项在建工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在建工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就上述在建工程办理现阶段所需的建设手续。

（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家一级子公司，12 家二级子公司，1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2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马来高义时未办理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和登记手续，存在瑕疵，目前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已完成清算注销。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商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发展改革领域、商务领域及外汇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后续因上述境外投资备案和登记事宜遭受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或任何损失，其将就此事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正式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主要为增加注册资本、对外设立子公司和收购境外子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发行人还建立健全了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前依法召开股东会，自决议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会议、1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3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及监

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4. 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内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而引起，未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已有变动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

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建立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始终将安全作为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严格执行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在组织机构设置上，公司组建了环保安全办，负责公司日常安全工作的执行和落地工作。制度制定方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隐患整改制度》等制度，严格执行岗前安全教育、在岗安全操作以及安全监督检查，并及时对安全隐患制订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历次安全生

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4年7月26日，无锡高义收到鹅湖综（建）罚字[20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无锡高义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杨路286号的新建消费电子类产品新型包装项目门卫工程于2023年10月30日开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2023年10月25日，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与施工单位江苏享誉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建消费电子类产品新型包装项目门卫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造价为601,614元，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是潘云刚，开工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该工程共包含4个门卫，建筑面积178.09平方米，于2024年6月4日前已全部完工。综上所述，无锡高义公司在新建消费电子类产品新型包装项目门卫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被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处以罚款 1.08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8 月 13 日，无锡高义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编号 320217033000 第三款“已办理部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1.5% 以上 1.8% 以下罚款”的裁量基准，无锡高义受到的罚款金额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

2025 年 4 月 24 日，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证施工事项的核查意见》，证明：无锡高义的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该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建设工程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了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建设工程及安全生产实施规则。该公司建设工程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设工程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汤海龙

承办律师: _____

王茂竹

2025 年 6 月 23 日